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成交价格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3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9亿元。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公司转让禧利多矿业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硕达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2亿元；同日，禧利多矿业在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硕达矿业成为禧利多矿业唯一股东。

备查文件：

- 1、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禧利多矿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